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及广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 65,87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98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国创新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 与广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与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5,982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